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2017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15:00-2017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609号九洲电气科技产业园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公司的总股本为346,187,204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6,70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879%。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6,701,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879%；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16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36,701,90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16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公司《关于对莫旗九洲纳热光伏扶贫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36,701,90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16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公司《补选付强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票136,701,904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160,7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1.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